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2 年度 B 級網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主旨：為培養基層裁判人才，落實裁判升等制度，以及栽培國內線審及執法人員，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講習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週五）至 4 月 24 日（週一），共 4 天
- 六、講習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七、報名資格：取得本會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擔任本會或本會認可舉辦之比賽主審工作三十場以上之裁判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以 Google 表單時間為主)。
 - (二)報名表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46FRpypntN3YSqhB7>，附 C 級裁判證電子檔(照片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執法紀錄卡(需裁判長簽名) 電子檔(照片)，報名時需檢附相關審核資料，未依規定繳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三)需檢附良民證(報到時繳交正本)
 - (四)參與本次 B 級講習學員須擔任賽會裁判演練，請備妥裁判器材。
 - (五)B 級講習報名費:3000 元、(會員 2000)。
(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請參閱各級裁判參加資格變更說明第九條規定)
<https://reurl.cc/mnDGWM>) 增能研習上課時間為 4 月 21 日(五)及 22 日(六)
 - (六)報名費(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請郵寄至：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並註明 B 級裁判講習。連絡電話：(02)2772-0298*206 曾小姐
- ※接受名單請於 3 月 31 日(五)至網站(www.tennis.org.tw)裁判專區>裁判講習查詢。
- 十、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至 8 時 30 分止，至講習會場地報到。
- 十一、參加人數：預計 70 名。
- 十二、講習師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指派國際級、國家級裁判講師。
- 十三、講習課程：請參照課程表(課程表如附表二)，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
- 十四、測驗：依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
- 十五、附則：
 - (一)請於報到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二)參加研習之裁判，請穿著裁判規定服裝及自備裁判所需器材。
 - (三)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 (四)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餐、飲(學員自備水杯)，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 (五)凡參加本裁判講習並通過測驗者，協會陳報核準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網球裁判證，並於三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六)取得 B 級證照之裁判，每年務必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會，未依規定參加增能講習者，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註銷其裁判資格。

十六、及格標準：學科 80 分，術科 80 分

十七、發證方式：郵寄

十八、其它注意事項：凡缺課達 4 小時者，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2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375 號函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

- 一、C 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 二、B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 三、A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C 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B 級裁判：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三、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

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

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裁判講

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

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

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

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

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

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裁判資料庫。

第十二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三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三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五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2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4 月 21 日 (星期五)	4 月 22 日 (星期六)	4 月 23 日 (星期日)	4 月 24 日 (星期一)
08:30 10:00	課前測驗 網球規則	性平講座	裁判執法程序	裁判實務操作
10:00 10:1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0:10 12:00	網球規則	裁判執法程序 休息、傷停、廁 所時間呼報、干 擾、計分卡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12:00 13:0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3:00 15:00	巡場裁判執法程 序與技巧	巡場裁判執法程 序與技巧 砂質場地/球印檢 查程序與技巧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術科技能測驗
15:00 15:10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休 息
15:10 17:00	國家體育政策及 國際競賽規程	行為準則 (球員/裁判)	裁判實務操作 (主審/線審技術)	學科專業測驗

※課程若有調整，以實際上課為準。